

# 青 岛 大 学 文 件

青大教字〔2019〕17号

---

## 关于印发《青岛大学教学业绩分类分级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医学部，校行政各部门，校直属各单位：

《青岛大学教学业绩分类分级评价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大学

2019年7月8日

# 青岛大学教学业绩分类分级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深入推进教学改革与建设，增强学校的教学研究水平，充分激发教师教书育人活力，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及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教学研究项目

**第二条**教学研究项目是指正式立项的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项目。

**A 级：**教育部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本科教学改革项目，教育部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重大项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改革重大项目等。

**B 级：**教育部新工科建设项目、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重点项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改革重点项目等。

**C 级：**有企业支持经费到校的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改革项目、山东省高校教学改革面上项目、山东省基础教学研究项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案例库、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全国高等学校教学

研究中心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项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项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项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其他部委的教学改革项目。

D 级：山东省教育厅其他处室项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厅级单位教学改革项目、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项目、山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项目、山东省教育研究中心项目等。

E 级：学校立项的本科教学研究项目和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项目，以及学院自主设置并报学校备案的项目。

### 第三章课程

**第三条**课程指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立项建设或认定的课程，以及在课程平台上线的课程。

A 级：教育部立项建设或认定的课程；在 Coursera、edX、Udacity 三大国际知名在线课程平台上线的课程。

B 级：山东省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立项建设或认定的课程。

C 级：学校认定的课程；在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学堂在线、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好大学在线、UOOC 联盟、智慧树、超星、华文慕课等国内知名在线课程平台上线的课程。

D 级：青岛大学课程平台上线的课程。

## 第四章教材

**第四条**教材是指作为一门课程核心教学材料的教科书。

A 级：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B 级：国家级规划教材。

C 级：省部级规划教材。

D 级：出版的其他教材。

## 第五章研究生教学案例

**第五条** 研究生教学案例（库）是指为了满足某个学科或领域高质量的研究生教学研究需要，精心选取自主开发的、具有示范性、时效性、本土性和典型性的高品质教学研究案例（库），主要用于教学、培训和研究，也可作为各类机构的智库，服务于行业或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A 级：哈佛商学院案例库、加拿大毅伟商学院案例库等全球知名案例库入库案例。

B 级：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清华大学案例库等国家知名案例库入库案例。

C 级：学校认定的其他入库案例。

## 第六章教学研究论文

**第六条**教学研究论文是指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在转变教育

思想和更新人才理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以及在教学现代化管理、教学质量保障和教学质量监控等领域发表的研究性论文。

论文分级分类按照《青岛大学人文社会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办法》和《自然科学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制）收录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教研论文按D类认定。

## 第七章教学成果奖

第七条教学成果奖是指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等对教学颁发的奖励。

A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A1：特等奖；A2：一等奖；A3：二等奖

B级：山东省教学成果奖

B1：特等奖；B2：一等奖；B3：二等奖

C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C1：一等奖；C2：二等奖；C3：三等奖

D级：青岛大学教学成果奖

D1：一等奖；D2：二等奖；D3：三等奖

## 第八章 教学名师

**第八条** 教学名师是指获得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教学称号等。

A 级：万人计划国家教学名师

B<sup>+</sup>级：山东省教学名师

B 级：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C 级：青岛市教学名师

D 级：青岛大学教学名师

E 级：青岛大学年度教学十佳

F 级：青岛大学教学能手

## 第九章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第九条** 教学竞赛获奖是指教师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等举办的教学竞赛、教学技能比赛中获得的奖励。

A 级：由教育部教科文卫体工会主办的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A1：一等奖；A2：二等奖；A3：三等奖

B 级：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教师教学竞赛。

B1：一等奖；B2：二等奖；B3：三等奖

C 级：山东省教育厅、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教师教学技能比赛。

C1: 一等奖; C2: 二等奖; C3: 三等奖

D级: 学校举办的青年教师教学大奖赛以及实验教学大奖赛。

D1: 一等奖; D2: 二等奖; D3: 三等奖

E级: 学校举办的各类专项教学技能比赛。

E1: 一等奖; E2: 二等奖; E3: 三等奖

## 第十章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第十条**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是指教师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中所获得的奖励。

A<sup>+</sup>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3 个综合类竞赛国家级奖励

A<sup>+</sup>1: 一等奖(金奖); A<sup>+</sup>2: 二等奖(银奖); A<sup>+</sup>3: 三等奖(铜奖)

A级: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白皮书》所列本科类竞赛中除 A<sup>+</sup>级竞赛以外的竞赛国家级奖励

A1: 一等奖(金奖); A2: 二等奖(银奖); A3: 三等奖(铜奖)

B<sup>+</sup>级: A<sup>+</sup>级、A<sup>-</sup>级竞赛的省级奖励, 除 A<sup>+</sup>级、A<sup>-</sup>级竞赛之外由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的全国性竞赛国家级奖励, 山东省教育厅牵头组织的全省竞赛奖励

B<sup>+</sup>1: 一等奖 (金奖); B<sup>+</sup> 2: 二等奖 (银奖); B<sup>+</sup> 3: 三等奖 (铜奖)

B 级: 除 A<sup>+</sup>级、A 级竞赛之外由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的全国性竞赛省级奖励,由国家一级学会牵头组织的全国性竞赛国家级奖励、山东省其他政府部门牵头组织的全省竞赛奖励

B 1: 一等奖 (金奖); B2: 二等奖 (银奖); B3: 三等奖 (铜奖)

C 级: 以上各级奖励之外的校级以上级别的竞赛奖励。

C1: 一等奖 (金奖); C2: 二等奖 (银奖); C3: 三等奖 (铜奖)

D 级: 校级竞赛奖励

D1: 一等奖 (金奖); D2: 二等奖 (银奖); D3: 三等奖 (铜奖)

竞赛设特等奖的,按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依次定级。

竞赛类别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学生处认定。

## 第十一章 指导研究生学术活动获奖

**第十一条** 指导研究生学术活动获奖是指教师所指导研究生在山东省教育主管部门、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竞赛外学术活动中获得奖励的业绩评价。

A 级: 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的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专



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全国“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和全国“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等专业学位教指委独立开展的经认定的重要学术活动获奖。

A1：一等奖；A2：二等奖；A3：三等奖；A4：其他不设等级的获奖

B级：山东省教育厅和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经认定的其他获奖。

B1：一等奖；B2：二等奖；B3：三等奖；A4：其他不设等级的获奖

C级：学校组织的学术活动获奖。

## 第十二章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第十二条 指导优秀学位论文获奖是指教师所指导学生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山东省教育主管部门、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学会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获得奖励的业绩评价。

A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评选的优秀学位博士论文。

B级：山东省优秀学位论文、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学会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

B1：博士；B2：硕士；B3：学士

C级：学校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

C1：博士；C2：硕士；C3：学士

### 第十三章附则

**第十三条**教师应严守职业道德，杜绝教学成果造假。对学术不端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奖励，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青岛大学教学业绩考核指标体系》（青大教字〔2014〕3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